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意见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杭州富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生电器”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杭州富生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将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后,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杭州富生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科汇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科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娃哈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葛明、赵其良、张巧芳、羊贤根、朱良、葛江明、张运昌、陆人良、黄进、蒋铁军、胡亦军、张祝良、项银连、葛献军、俞民平、葛新达、陆剑锋、倪建华、汪卫刚、张玉萍、许保龙、羊荣文、童柏生、陆朝荣、叶春晖、许百宏、张国灿、夏彩云、沈庆洪、金显国、许玉铨、张柳明、张加良、许树鑫、顾正洪、王学军、赵林华、陆志新、张林虎(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富生电器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富生电器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5、针对本次交易，公司与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了聘请协议，该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所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7.50 元/股，即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发行股份的发行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理，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经详细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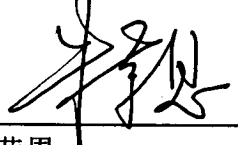
7、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8、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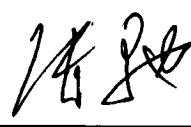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荣恩


王玉


张驰

2015 年 3 月 26 日